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指数熔断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通知，由于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涨跌达到（或超过）7%，2016 年 1 月 4 日自 13 时 33 分起实施指数熔断至收市。根据本公司之前发布的《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》，现将本日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2016 年 1 月 4 日 13 时 33 分之前提交的申购、赎回、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。

2、2016 年 1 月 4 日 13 时 33 分（含）之后提交的申购、赎回、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，按如下规则处理：对通过我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申请，按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，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办理上述申请的撤单；对于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请，根据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处理，请投资者及时主动咨询代销机构。

3、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，按照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上市交易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则办理。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（含 ETF、LOF、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于 2016 年 1 月 4 日 13 时 33 分（含）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15 时（含）间提交的业务申请，被确定为失败还是顺延为下一日的申请处理，敬请投资者及时主动咨询代销机构。

2、受市场熔断影响调整开放时间的基金产品与《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》中的一致。

3、投资者如需了解业务详情，可咨询代销机构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公司：

（1）客户服务热线：95105828（免长途费）

（2）公司网站：www.gffunds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5 日